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200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 200 号

致：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材料，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发行人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9月7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以及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4 年 1 月 1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7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承销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共计 113 名特定投资者（已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其中包括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7 家、证券公司 2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4 家、其它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2 家。

自《发行方案》和《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报送至深交所后至申购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2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具体包括：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杨岳智
6	UBS AG
7	徐毓荣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杭州鎔金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0	李天虹
1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	张宇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4 年 10 月 25 日 9:00），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前述合计 12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4年10月25日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三）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00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4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4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9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四）定价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4名，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6元/股，发行数量为163,398,6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7.52元。

本次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5,947	19,999,997.82
2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803,921	29,999,998.2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43,137	23,999,999.22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01,960	152,699,997.6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62,091	102,699,998.46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5,947	19,999,997.82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947	19,999,997.82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	19,999,997.82
9	张宇	6,568,627	20,099,998.62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1,960	30,299,997.60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	19,999,997.82
12	李天虹	6,535,947	19,999,997.82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5,947	19,999,997.82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67	200,023.02
合计		163,398,692	499,999,997.52

（五）认购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华泰联合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4 名认购对象发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

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024年11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定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4ZZAA3B0077），经验证，截至2024年10月30日17:00止，华泰联合实际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金额共计人民币499,999,997.52元。

2024年11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4ZZAA3B0076），经验证，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163,398,69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7.5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320,754.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3,679,242.82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3,398,6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30,280,550.82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2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张宇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B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宇及李天虹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8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 1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 2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

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签名)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张弘
张弘

经办律师: 王文全
王文全

2024年11月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4年11月4日